

DB4502

柳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4502/T 0049—2022

柳州螺蛳粉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及示范基地 建设与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Liuzhou Luosifen
cultural industry demonstration park and base

2022 - 04 - 22 发布

2022 - 05 - 20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科技大学、柳州市螺蛳粉协会、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柳州市标准技术和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柳州工学院、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柳州市柳南区现代农业产业服务中心、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田艳、程昊、张容、黄彩幸、唐婷范、黄文艺、李艳松、宫辛玲、冯民贤、卢锦永、陈铁英、唐丹萍、唐机文、李夤、熊建文、卿明义、郑立浪、朱旭文、郭双、莫春燕、黄小佳、唐文斌、陈一帆。

柳州螺蛳粉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及示范基地建设与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柳州螺蛳粉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及示范基地所涉及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柳州螺蛳粉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及示范基地的基本要求、规划与建设、服务保障、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安全与应急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柳州螺蛳粉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及示范基地建设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T 36574 产业园区废气综合利用原则和要求
- GB/T 36575 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289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 GB/T 5037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GB 51102 压缩天然气供应站设计规范
- GB 51142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 GB 51208 人工制气厂站设计规范
- HJ 13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柳州螺蛳粉文化产业园区 Liuzhou Luosifen cultural industry park

用于与柳州螺蛳粉文化关联的、产业规模集聚的特定地理区域,是具有鲜明柳州螺蛳粉文化形象并对外界产生一定吸引力的集生产、交易、休闲、文旅为一体的多功能园区。

3.2

柳州螺蛳粉文化产业基地 Liuzhou Luosifen cultural industry base

由政府或者民间组织,机构自发或者规划筹办的与柳州螺蛳粉文化关联的具有产业集群效应的经济体。

4 基本要求

- 4.1 符合柳州螺蛳粉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及示范基地（以下简称“园区/基地”）在土地、消防、安全、节能、环保、卫生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 4.2 具有完善的基础设施，能够充分利用区域优势，为具有柳州螺蛳粉文化相关的企业集聚发展提供必要的硬件环境。
- 4.3 园区/基地内所提供的文化服务内容应围绕柳州螺蛳粉产业开展。
- 4.4 应有专业的运营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 4.5 园区/基地内与柳州螺蛳粉文化产业相关的企业数量须占园区/基地企业总数的60%以上或相关企业产值(营业收入)占园区/基地企业总产值(营业收入)的60%以上。

5 规划与建设

5.1 基础设施

- 5.1.1 应规划满足园区/基地正常经营活动的电力设施，建设符合GB 50052要求的电力设施和内部应急供电系统。
- 5.1.2 如需规划建设燃气设施，应符合GB 51208、GB 51142、GB 51102的规定。
- 5.1.3 基础设施的地下管线铺设应符合GB 50289的规定。
- 5.1.4 应建设消防设施和防汛除涝设施，各类建筑的建设应符合GB 50016的规定。
- 5.1.5 应按照HJ 13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环境监测系统。
- 5.1.6 应建立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放按照GB 8978执行，产业园区/基地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按照GB/T 36575执行。
- 5.1.7 应建立完善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噪声排放按照GB 12348执行。
- 5.1.8 园区/基地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固体废弃物（包含螺丝壳、蛋壳、畜禽骨等与螺蛳粉生产相关的原料废弃物）收集处理设施，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
- 5.1.9 园区/基地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符合或优于国家现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GB/T 36574执行。
- 5.1.10 应根据园区生产经营情况建立园区垃圾分类管理制度。

5.2 绿色建筑

应按照GB/T 50378执行。

5.3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应按照相应国家标准执行。

5.4 道路交通

- 5.4.1 应满足车辆进入及安全行驶的需要，并符合国家道路规划设计标准。
- 5.4.2 应根据政策规定、园区/基地定位，规划园区/基地的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和支路。
- 5.4.3 货物运输道路与生活工作道路应分开建设。
- 5.4.4 应有清晰有序的道路交通标志。
- 5.4.5 应规划建设相应的停车场。

5.5 信息化设施

- 5.5.1 规划建设具有基础通讯设施、信息交换等功能的基础信息化设施。
- 5.5.2 应设有提供访问的园区/基地门户网站，并具有对外宣传、信息服务、园区/基地信息管理等功能。
- 5.5.3 应配备保护网络安全和预防网络风险的软硬件设备。

6 安全与应急

- 6.1 应制定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 6.2 易燃、易爆的化学危险品应在规定区域存放，存放区与其他区域应设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安全隔离和相关标识。
- 6.3 应配置各种消防设施、器具和火警监控系统，对各种消防设备应定期检查，保证在用的消防设施的完好率为100%。
- 6.4 消防通道应畅通，不得有障碍物，消防标志应明确醒目。
- 6.5 应设置相应的治安报警系统，协同公安部门对园区/基地的治安实施管理，合理设置治安室（岗），有专职治安人员昼夜值班。
- 6.6 宜设立急救室，应配备必要的急救设施、药品等。

7 保障与管理

7.1 园区/基地管理

- 7.1.1 应配置物业管理和服务人员。
- 7.1.2 应做好园区/基地工作场所建筑物和配套设施设备的运行与维护保养工作。
- 7.1.3 应提供园区/基地内公共场所的综合环境管理与保洁基本服务。
- 7.1.4 应做好园区/基地工作场所安全管理，定期巡视检查工作。
- 7.1.5 应做好园区/基地内车辆安全管理工作。
- 7.1.6 应建立园区/基地物业和入驻企业档案管理制度。

7.2 人员管理

- 7.2.1 应有明确的职能定位和职责要求，并建立工作制度。
- 7.2.2 人员宜统一着装、佩戴服务标识牌。
- 7.2.3 应能对全过程服务质量进行有效的控制，对服务质量进行定期的监督和检查，有完整的书面记录，并对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价，适时改进。

8 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

- 8.1 应建立有效的自查自纠制度，服务应接受企业监督。
- 8.2 园区/基地服务管理部门应对外公布服务质量监督电话，并采用走访、问卷、设立意见簿等多种方式收集分析企业对服务质量的意见，并做详细记录。

- 8.3 应接受和配合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
- 8.4 应建立内部考核机制，服务质量的考核评定工作应有详细的考核评定管理办法。
- 8.5 应结合各部门服务质量的内部考核评定结果和企业的评议意见及投诉情况，对园区/基地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定。
- 8.6 园区/基地服务管理部门应对考核评定结果进行分析评价，提出修改意见，及时对服务质量实施改进。
-